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将拍卖、变卖公司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55%。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映业文化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50,000股于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9日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李清江先生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23,850,000股公司股份。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李清江先生转送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赣01执恢258号之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以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2020)赣01执恢258号之二】主要内容:

"本院在执行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依据(2020)赣01民初507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一案中,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7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2,385万股股票。首封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处置权移送本院。于2020年12月27日委托淘宝网拍卖上述股票,2020年12月29日,买受人李清江以150,314,850元的最高价竞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385万股股票的冻结。

二、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385万股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李清江所有,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385万股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李清江时起转移。

三、买受人李清江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前,映业文化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55%;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映业文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前,李清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15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4.99%;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李清江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00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11.5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清江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清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映业文化发送的权益变动相关文件,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予以披露,敬请关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赣01执恢258号之二】;

2、《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

3、《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清江》。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02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122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起诉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并要求赔偿损失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7)。

为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在长沙中院一审判决书下达后,经与委托代理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进行认真研究,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0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提起了上诉申请。详见2019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8)。

一、投资者诉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高院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高院二审情况

1.民事裁定情况

1.1裁定情况

对不需要向投资者赔付的7个案件,驳回公司上诉请求。

1.2调解情况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为上诉人,与2名被上诉人林洲、胡建勋自愿达成调解并签署民事调解协议[(2020)湘民终1475号、(2020)湘民终1478号],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林洲、胡建勋支付调解金计4.63万元。林洲、胡建勋承诺在履行完调解协议后,不会就本系列案件或与本系列案件有关的争议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索赔等)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1.3撤诉裁定情况

公司对洪江涛、雷科伟等38人的案件向湖南高院提出撤诉申请,公司将按照长沙中院于2019年作出的一审判决情况[(2018)湘01民初6982号、(2019)湘01民初183号等4案、(2019)湘01民初691号等36案、(2019)湘01民初693号等73案、(2019)湘01民初3157号等8案]给予上述38名原告赔付。

目前公司收到湖南高院同意撤诉民事裁定书13份,合计应赔付金额85.63万元。

2.湖南高院开庭情况

2020年12月18日,湖南高院就其余75宗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上述75宗案件原告诉请索赔金额共计1,117.34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湖南高院判决书。

(二)2020年度长沙中院开庭审理案件情况

2020年10月22日,长沙中院民二庭开庭审理公司所涉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40宗,原告诉请索赔金额666.70万元。

2020年11月9日至11日,长沙中院立案庭开庭审理公司所涉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425宗,原告诉请索赔金额4,802.04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长沙中院共开庭审理所涉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465宗,原告诉请索赔金额合计5,468.74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长沙中院关于上述465宗件案件的判决书。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度(含子公司)涉及到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计19宗,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和劳动争议类案件,涉及金额1,103.43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期公司根据长沙中院已做出一审判决的122宗案件情况于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992.43万元,公司将根据前述已取得湖南高院裁定情况对预计负债金额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湖南高院已开庭审理的75宗案件和长沙中院已开庭审理的465宗案件,目前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判决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由于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尚不是终审判决,未来当事人是否会提起上诉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具体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调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

3、公示途径:公司官网;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经监事会核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卢言言、麦茹萍、奚璧君、马志锋、姑丽孜热·艾麦尔等5名激励对象,输入错误为"卢言"、"麦茹萍"、"奚碧君"、"马志峰"、"古丽孜热"。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核查后,经董事会核实,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5名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输入错误,现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

授予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54	卢言	中层管理人员
111	麦茹萍	核心技术人员
114	奚碧君	核心业务骨干
130	马志峰	核心技术人员
182	古丽孜热	核心业务骨干

二、更正后:

授予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54	卢言言	中层管理人员
111	麦茹苹	核心技术人员
114	奚璧君	核心业务骨干
130	马志锋	核心技术人员
182	姑丽孜热·艾麦尔	核心业务骨干

监事会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以及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更正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0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非保本开放型	3,000	3.30%	一个月	2021/1/6-2021/2/5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联动优势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30%	35天	2021/1/8-2021/2/12	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62,000万元,其中138,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5.21	2020.06.29	1个月零8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2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5	2020.08.22	90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6	2020.08.23	90天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08.25	9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11.30	186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04	2020.09.02	91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10	2020.09.09	91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02	2020.09.30	9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4	2020.10.22	90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7	2020.10.25	90天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8.31	2020.09.30	30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9.08	2020.12.07	90天	自有资金	1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9.14	2020.10.14	3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10.19	2020.11.23	35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11.20	2020.12.28	38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11.30	2020.12.30	1个月	自有资金	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0.11.30	2020.12.30	3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1.05	2021.04.05	90天	自有资金	8,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1.05	2021.02.04	1个月	自有资金	2,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1.05	2021.04.05	91天	自有资金	5,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1.05	2021.02.04	30天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1.06	2021.02.05	1个月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1.08	2021.02.12	35天	自有资金	3,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湖东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FZ00045	11,000	1.65%-3.00%	44.75-81.37	90天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保证收益型或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等,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系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7,940.19	142,41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51.93	104,560.45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25	6,707.21

注:上述表格中2019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1,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120.44万元的比例为23.34%,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35,579.75万元的比例为30.9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380,000,000	90,000,000	7,778,006.85	29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90,000,000	7,778,006.85	29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4.2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5.5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1月11日

●"新泉转股"停牌日期:2021年1月8日

●"新泉转股"复牌日期:2021年1月11日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需要依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调整公式进行调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9,810,515股的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14.22元/股调整为15.5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4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二、转股价格调整

(一)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22元/股。

1、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4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

2、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0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3、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19.38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4、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18.89元/股调整为14.22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发行价格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9,810,515股的登记托管手续,并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一)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二)调整结果

根据"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的公式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14.22元/股,增发新股价A为24.07元/股,增发新股率k为15.66%(49,810,515股/318,006,722股,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计算),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A×k)/(1+k)=(14.22元/股+24.07元/股×15.66%)/(1+15.66%)=15.55元/股。因此"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14.22元/股调整为15.5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11日起生效,"新泉转股"(转股代码:191509)自2021年1月8日停止转股,2021年1月1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068,68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核准,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31,068,689股。上述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投资者。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1,06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将于2021年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配套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建研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068,68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4,243	2.04%	6,084,243	
2	深圳纽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福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8,112	0.94%	2,808,112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6,255	2.14%	6,396,255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8,299	2.51%	7,488,299	